

南華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體育活動、順遂體育行政業務、提升運動設施管理與規劃體育課程，特設置「南華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全年度體育發展政策及相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審議本校體育課程與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諮議本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。
- (四) 諮議其他與體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
四、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七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本會會議得邀請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